

项目编号: 0584-2022-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马成双

审核组员 (签字): 刘丹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成双

组员：刘丹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成双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294938	2.10
B	刘丹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31654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芮丹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 ☒ 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RB/T124-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22日 下午至2024年08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除发电工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南路 1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7.2

不符合事实：

与内审组长沟通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管理者代表/内审组长介绍“公司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由咨询老师指导完成，内审员还没有完全掌握”。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以上事实不符合 GB/T 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具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的相关要求，也不符合 RB/T124-2018 标准的 4.5.2 条款的相关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 2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企业现场管理, 包括服务现场、设备管理等, 基础管理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能源种类识别; 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 2023 年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目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2.51\text{kgce/万元}$;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4.066\text{Kgce/m}^2\cdot\text{年}$ 。

经查2023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551kgce/万元 ,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10.298\text{Kgce/m}^2\cdot\text{年}$ 。

通过上述指标情况可以看出2023年1-12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呈下降趋势,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呈上升趋势, 已与负责人沟通, 落实措施并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此项绩效参数的调整。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查能耗数据收集、能源绩效情况:

2023 年的能源绩效值核算过程如下:

时间	能源	电能 (0.1229 kgce/kWh)	综合能 耗-博格	产值 (万元)	单位产值 能耗	单位面积 能耗
		用电量				



		三家总用电 (kWh)	博格-总用电 (kWh)	博格-总用电 (kgce)	(kgce)		(kgce/万元)	(kgce/m ² ·年)
2023 年	1 月	40691	813.82	100.02	100.02	66.885	1.495	0.500
2023 年	2 月	66191	1323.82	162.70	162.70	0	0.000	0.813
2023 年	3 月	53296	1065.92	131.00	131.00	755.51493 7	0.173	0.655
2023 年	4 月	44861	897.22	110.27	110.27	0	0.000	0.551
2023 年	5 月	61965	1239.30	152.31	152.31	340.7819	0.447	0.762
2023 年	6 月	78585	1571.70	193.16	193.16	506.9372	0.381	0.966
2023 年	7 月	102446	2048.92	251.81	251.81	228.2814	1.103	1.259
2023 年	8 月	102994	2059.88	253.16	253.16	106.51	2.377	106.510
2023 年	9 月	75563	1511.26	185.73	185.73	310.65	0.598	310.650
2023 年	10 月	47967	959.34	117.90	117.90	246.99	0.477	246.990
2023 年	11 月	50683	1013.66	124.58	124.58	128.16	0.972	128.160
2023 年	12 月	112693	2253.86	277.00	277.00	1048.76	0.264	1048.760
2023 合计		837935	16758.70	2059.64	2059.64	3739.47	0.551	10.298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所属行业			建筑业施工企业				
2	主要产品名称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除发电工程）				
3	2023 年末总数			60 人				
4	2023 年 1-12 月总产值（万元）			3739.47				
5	2023 年生产综合能耗（当量值）			2059.64 kgce				
6	2023 年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10.298 kgce/m ² ·年				
7	2023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551kgce/万元				

基础设施：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法人：金德龙，总经理：周丽娜。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滨南路 10 号。经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占地面积：200 平方米。

通过与公司领导沟通了解到：总人数 60 人，其中体系覆盖人数 60 人。公司采用单班制（作业时间 8:00-17:00），现场安装的人员作息时间，按照所服务的甲方作息时间执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主要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力，有水表一级表 1 个、电表一级表 1 个（水表、电表与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用未单独区分）。

经识别公司无淘汰的用能设备。

有办公室耗电设备：冷藏箱、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分体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分体变频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以上均为小功率节能用电设备。

组织机构：企业设有管理层、财务处、经营部、工程部、综合部。

查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保持，负责人提供有《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并提供了资质证书。查看证书，记录信息如下，均在有效期内。



类型	等级	类型	姓名	证书编号	初次申领日期	有效期止
建造师	一级	机电工程	张轶博	苏 1322022202305752	2023/6/15	2026/6/14
建造师	一级	机电工程	邓相敏	苏 1322019202100039	2023/12/28	2026/12/27
建造师	二级	机电工程	许益	苏 232212128749	2022/5/25	2025/5/24
安全员	A		莫俊彪	苏建安 A (2011) 0000014	2011/11/4	2026/1/19
安全员	A		单联	苏建安 A(2024)0012081	2024/4/22	2027/4/22
安全员	B	安全项目负责人	许益	苏建安 B (2023) 1006855	2023/03/21	2026/3/21
安全员	B	安全项目负责人	莫俊彪	苏建安 B (2011) 1002263	2011/4/13	2026/6/26
安全员	B	安全项目负责人	张轶博	苏建安 B (2023) 1019225	2023/08/08	2026/8/8
安全员	B	安全项目负责人	邓相敏	苏建安 B(2024)1001411	2024/1/23	2027/3/25
安全员	C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倪洛元	苏建安 C1 (2023) 2005037	2023/8/14	2026/8/14
安全员	C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李潇逸	苏建安 C1 (2023) 2003939	2023/7/11	2026/7/11
安全员	C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蒋俊峰	苏建安 C2 (2021) 3030193	2021/12/2	2026/8/17
安全员	C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康科靖	苏建安 C1 (2024) 2002763	2024/5/21	2027/5/21
建筑电工			董文威	苏 M012022016558	2024/8/17	2026/8/17
建筑电工			汤程	苏 M012022016559	2024/8/17	2026/8/17
建筑电工			蔡鹏	苏 M012022016576	2024/8/17	2026/8/17
建筑电工			蒋军	苏 M012022016577	2024/8/17	2026/8/17
建筑电工			任敏杰	苏 M012022016589	2024/8/17	2026/8/17
建筑电工			周贤敏	苏 M012022016593	2024/8/17	2026/8/17

和综合部迎审人员沟通，其对公司的能源方针，自己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自己的行为对能源绩效的影响，以及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这些都有一定的了解，基本具备能源管理意识。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能源品种有 2 种：电和水。

提供有购电合同：供电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提供《高压供电合同》，合同号 3222030705142576，用户编号：3201114909106，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地点：江苏、宜兴，签批手续齐全。

生产用水为城市用水，在宜兴市水务集团购买。无合同。

查：无单独的购电发票，由于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米格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联合办公，同时本公司仅为办公室使用电能，未单独统计用电量，也未单独设置独立的电表。提供有水电费分摊协议（详见附件）。

设备采购情况：

1、需方合同编号:2023090044，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05 日，签订地点: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供方(盖章):无锡万中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物料编码：1101000115，产品名称和型号：地埋线槽。



2、产品购销合同，甲方(需方):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需方合同号:2023080048，乙方(供方):宜兴市铁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名称:镀锌管，规格型号:DN65，数量:0.0859吨。

《能源评审报告》(编制:编制小组，审核:卫强，批准:金德龙，日期:2024年8月5日)，报告内容包括:能源评审基础信息(目的和范围和边界;

评审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审小组;评审的方法、依据及过程;公司能源使用基本情况;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能源管理状况评审(能源方针目标;能源管理组织及职责;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近二年生产和节能技改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等。

抽:评审结论:通过此次能源评审可以看出,公司已建立起能源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节能管理制度,在节能技改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但节能管理仍比较薄弱,各层级节能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用能优化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来说,公司主要用能指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有较大潜力可挖。

改进建议:根据本次能源评价的结果,公司应进一步落实各项节能工作,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节能日常管理,持续深化推进现场节能督查、完善重点用能设备定期监测、完善各能源计量仪表、持续优化装置节能并逐步开展完善系统优化节能工作、加大节能技术投入等工作,确保公司用能水平进一步降低。

查培训策划和实施:提供有 2024 年度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负责人	课时	培训对象	考核形式
1	2023. 12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培训 (GB/T23331)	外聘老师	8	公司管理人员、内审员	现场提问
2	2023. 12	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培训	郭正	4	各部门管理人员、内审员	现场提问
3	2024. 2	能源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培训	郭正	4	各部门管理人员、内审员	现场提问
4	2024. 4	能源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郭正	2	各部门管理人员、内审员	现场提问
5	2024. 6	能源评审报告编制培训	外聘老师	4	编制报告人员	现场提问
6	2024. 9	能源管理体系外审不符合整改培训	郭正	2	各部门管理人员、内审员	现场提问
7	2024. 10	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绩效参数、 评审能源基准培训	外聘老师	4	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节能管理人员	现场提问

查培训实施,提供有《2024 年度培训记录及签到表》。查看评价表,其中包括了能源标准、手册、程序



文件、法律法规、现场用能控制、内审员培训、能源数据统计等在内的培训项目共计 7 项。

抽查 2023. 12. 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培训、2023. 12. 30《能源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培训》培训、2024. 2. 26 对能源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培训、2024. 4. 8 对能源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均提供有培训记录。

企业的主要任务是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除发电工程），而工程施工为外包过程，因此该企业的能耗统计仅统计办公能耗。主要是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变压器、箱变等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基础坑开挖—设备基础架模及浇筑、养护—箱变、变压器等设备安装—设备电气试验—线路倒接送电。

抽：1、(检修/技术改造)施工合同

工程/设施名称:国网苏州张家港供电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生产技改大修施工合同-执行协议

发包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州张家港

签订日期: 2024. 3. 1

2、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_江苏沅格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城中公交场站充电桩项目。

工程地点: 宜兴市

甲方委托乙方:城中公交场站充电桩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供电方案的设计和施工(安装)。

3、SGTYHT/23-QT-00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SGJSWXJYSBQT2310975

国网江阴市供电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生产技改大修施工框架项目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委托人(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1. 2

签订地点:江阴市

通过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到，企业以合同订单为驱动，按照不同客户需求及产品配置要求不同，个性化电力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策划的工艺流程，逐步推进工序间的流转，其中设备基础坑开挖、设备基础架模及浇筑、养护工序为外包过程，企业现场施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等能源为甲方提供，故施工过程中，企业不消耗能源。

公司手册规定：规定在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中，为了在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能源绩效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通过节能评价充分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及运行控制的需要，并将节能评价的结果纳入项目设计规范中。节能评价的结果公司编制节能评价报告予以记录保留。

抽：销售合同情况

抽：1、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88 号

甲方合同号:BGCG230116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东路 86 号

签订日期:2024. 7.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项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本工程的施工服务项目的劳务承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020 鹰普机械 7 台动力柜及安装工程范围:桥架、电缆敷设、辅材料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安装施工第二条:工程工期工期:2024. 7. 5-2024. 7. 20

第三条:工程劳务总价

金额合计:9800. 00 元

2、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88 号甲方合同号:BGCG230110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东路 86 号

签订日期:2024. 6.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项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本工程的施工服务项目的劳务承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020 鹰普机械 7 台动力柜及安装工程范围:电缆井开挖, 排管, 桥架安装,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 动力柜安装。

第二条:工程工期

工期:2024. 6. 9-2024. 6. 24

第三条:工程劳务总价

金额合计:190000. 00 元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 企业已经在 2024年7月8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 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 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 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 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 提出了 1 项不符合, 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 判标准确, 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 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并得出结论意见, 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7月22日进行了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 管理评审目的明确, 输入充分, 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 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 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 纠正措施



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注册地址变更: 由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88 号变更为: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南路 10 号;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未开具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博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符合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符合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符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符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成双、刘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